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15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批准CKI Number 1 Limited、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Eagle Ins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gie UK 2026 Limited及Engie Group Participations SA就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通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或據此或與之有關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股東債務票據（定義見通函）作為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一部分，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或附帶於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6年4月8日

附註：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 電郵至 [EGM2026proxy@ckh.com.hk](mailto:EGM2026proxy@ckh.com.hk)，或(ii) 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確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如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具有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h.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其獨有之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相關電郵）以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i. 倘股東就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有一定會場設施要求，請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 [cosec@ckh.com.hk](mailto:cosec@ckh.com.hk) 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j. 於主要會議地點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k.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然而，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 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l. 本通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m.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

陸法蘭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甄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蔣紀倫先生

斐歷嘉道理先生

梁劉柔芬女士

戴保羅先生

詹婧翎女士

黃桂林先生